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丛刊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新世纪 南开社会史文集

本书所收论文反映了近十年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的学术动向，内容涉及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很多领域，如思想观念与社会、生态与环境、宗教信仰、宗族与社会，以及社会史考据学、史料学等。这些主题与现实结合紧密，从中可见学术界对于当前关系国家总体发展的政治生活、社会结构、生态环境等重大问题的关注与研究。

◎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编



社会史丛书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丛刊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新世纪 南开社会史文集

◎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世纪南开社会史文集 /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0. 12

(社会史丛书)

ISBN 978 - 7 - 201 - 06827 - 5

I. ①新… II. ①南… III. ①社会发展史 - 中国 - 文集 IV. ①K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9425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550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序 言

1999年12月组建的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2000年9月通过教育部审批,成为我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我们从1986年成立的中国社会史研究室,发展成下辖社会思想与大众心态史、传统基层社会与国家权力、区域社会史、社会生活与风俗史四个研究室的学术中心,规模扩大,时空转换,也进入了21世纪。

中心成立后,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扩大海内外的学术交流,开展跨学科研究,努力提高学术水准,举办了为数可观的学术研讨会。中心同仁承担教育部重大研究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学术成果喜人。

中心出版大型学术年刊——《中国社会历史评论》,至今已有十卷。中心建有自己的网站,反映学术动态。

中心的专职研究人员多数承担着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又要完成繁重的研究项目,很少有假日休息,过着辛劳、紧张的生活,走过了共同的研究岁月。

新世纪的十年,是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值得纪念的十年。

学人本色,我们就用十年来发表的优秀成果记忆这难忘的时光。

我们首选在海外发表的论文,因为这些论文或被翻译成外文,或因出版物不易寻找,收入本集既可方便读者,又可展示中心的学术交流与海外影响。同时我们也将发表在国内学术刊物上的代表性论文收录,再次分享作者的研究心得。

我们以“新世纪”命名自己的文集,表达对于中心成立十年的纪念,同时表明进行新的学术追求的愿望。

感谢海内外学者对于我们的关心支持!

欢迎海内外学者对本文集批评指正!

常建华
2009年12月

目 录

殷卜辞所见先公配偶考	朱彦民 (1)
春秋战国的“立公灭私”观念与社会整合	刘泽华 (25)
最高统治者的提倡与“民贵君轻”观念的扩散	张分田 (57)
从南无教看秘密宗教信仰的特点	张荣明 (72)
环境史将给我们带来些什么	王利华 (80)
从高丽青瓷看古代中韩文化交流	刘 毅 (95)
拟制血亲与宗族	冯尔康 (120)
习俗与教化:徽州宗族组织的形成	
——以休宁范氏为中心	常建华 (154)
元代汉人受蒙古文化影响考述	李治安 (186)
满汉命名习俗、观念及其与社会生活	杜家骥 (224)
清代前期的山海关与东北的沿海贸易	
——兼论开埠之前营口的发展脉络	许 檀 (242)
晚清“卫生”概念演变探略	余新忠 (271)
遭遇与机遇:19 世纪末中国农村手工业的曲折经历	
——以直鲁农村手工纺织业为例	张 思 (308)
清末中国铁路论争述评	江 沛 (329)
二十世纪前期的山西乡村雇工	王先明 (345)
土地改革中的农民心态:以 1937—1949 年的华北乡村为中心 ..	李金铮 (373)
英国华人社团的历史演变与当代华人社会的转型	班国瑞 邓丽兰 (396)
附录: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大事记(1999—2009)	王 昊 (406)

殷卜辞所见先公配偶考

朱彦民

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后,经过几代甲骨学家的努力,学术界对于商代的王室世系有了较为明确的了解和认识。尤其是1917年王国维先生撰著了《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①,利用甲骨文材料对殷商先公先王作了划时代的考证以后,使纸上材料与地下实物两相吻合,并由此纠正了一些史书中的错误。这使得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受到疑古思潮猛烈冲击的学术界,对包括《殷本纪》在内的上古历史系统所持怀疑的态度,得到了很大改变。自兹以降,学者们续有钻研,所获甚多,使文献中的殷商先公先王名讳大都可以在甲骨文中找到印证,《殷本纪》所记述的古代世系基本上就不容置疑了。

学术界在对于商代先公先王^②进行不懈的研究之同时,也附带对甲骨文祀谱中所见商代先公先王之配偶作了大量的探索。如今,商代先王的配偶经过诸多大家如王国维、郭沫若、董作宾、陈梦家、岛邦男等人的考证,虽略有出入,但大同小异,已可基本定论。但是,对于甲骨文中一些先公的配偶,学界历来认识不一,且多不系统,实有再作梳理与考证之必要。

一、殷卜辞有无帝喾配偶踪迹考

自从王国维先生考证了甲骨文中的“夔”即商族远祖帝喾以来,帝喾受到甲骨学者的关注。文献记载,帝喾(亦即帝俊、帝舜)多妻多子,如《帝王世纪》:帝喾“亦纳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郤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有娥氏女,曰简翟,生禹;次陈丰氏女,曰庆都,生放勋;次皞氏女,曰常仪,生帝挚”(《太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

② 对于商族先公与先王的划分界限,学术界有着不同的认识。有以甲骨文中始以日干命名的上甲为界,有以甲骨文中始有配偶人祀的示壬为界,我们认为应当以始建国立商的成汤为界。成汤以前商族男性祖先是为商族的先公,成汤以后的即位为王的男性祖先是为商朝的先王。

平御览》卷八十引;《世本·帝系篇》、《大戴礼》也有此说)。同时《帝王世纪》也称舜“尧以二女娥皇、女英妻之”。“元妃娥皇无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登比氏生二女,宵明烛光。有庶子八人皆不肖,故以天下禅禹”(《太平御览》卷八一引;《山海经·海内北经》也记舜妻登比氏生子女事)。《山海经·大荒西经》:“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山海经·大荒南经》:“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经》又曰:“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姚姓,黍食,使四鸟。”等等。这些恐怕还只是一些著名的妃妾而已,其实际的妻妾应该很多。

人们既然认定帝喾在甲骨卜辞中有发现,而文献记载又记帝喾多妻。于是,不管商族此时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形态和婚姻家庭阶段,帝喾配偶在卜辞中的踪迹自然也就成了学者们追寻的对象。

甲骨卜辞中有一残辞:

……夔母……(《合集》^①34171)

陈梦家先生曾以此为据,认为商族远祖帝喾在甲骨文中留下了配偶的名迹。^②但此为一残辞,殊不足以说明问题。再者,女(母)在甲骨文中有多种用法,不知具体的卜辞文句语境,而遽定其意义,鲜有不殆者。故不能仅依此残辞而定甲骨文中有所谓帝喾之配偶存在。

甲骨卜辞有“𡚦”字,在卜辞中用为人名,故也多被甲骨学者释为商人先妣祖先神。罗振玉先生始释为“娥”字。^③王襄先生也认作“古娥字”^④。王国维先生始云:娥“亦人名”^⑤。但他还未说明“娥”究为何人。

至郭沫若先生始认为甲骨文中的“娥”即帝俊(喾)之妻娥皇:“今案《说文》云‘娥,帝尧之女,舜妻娥皇字也’。《山海经》言‘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姚姓’(《大荒南经》)。今知帝舜即帝俊即帝喾,而在卜辞作夔,则此娥者自即娥

① 引文中的《合集》、《屯南》、《英藏》、《怀特》等,分别是《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等甲骨著录书的简称,下同。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486、487页。按,陈氏引此辞为“‘告母卅……’”(《明续》482)康丁卜辞(或晚)”。这是因为陈氏释甲骨文中的“夔”字为“𡚦”的缘故。

③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上卷,王国维手书石印本,1915年,第11页“娥卯”条。按,罗氏考释《前》2·52·4一辞时,误以娥字与卯连属,故以“娥卯”为一称谓而释之,实则不类。

④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0年,第12、54页。

⑤ 王国维:《戡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艺术丛书》,1917年,第21页。

皇,亦即羲和矣。”^①“帝俊、王亥、王恒、上甲微等胥于卜辞有征,余意娥皇、常羲之名亦所应有。卜辞有所祭之妣名‘娥’者……字于人名之外古无他义,则此妣名之娥非娥皇莫属矣。”^②饶宗颐先生从之也释为“娥”,认为“娥”即尧女娥皇,亦即帝舜之妻。^③

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如金祖同先生认为:“娥即昌若。若在鱼部,娥在歌部,歌鱼两部古音可以旁转,昌若急呼就变成娥了。”^④日本学者岛邦男先生认为这个“娥”的身份与王亥相近,祭祀也多类似,他们可能是同一个角色,即“娥”为王亥。^⑤赤冢忠则认为“娥”是与河川有关的女神,或即“女娲”^⑥。陈梦家先生也释此字为“娥”,并据以推断其为殷王女性先公,认为“娥”在祭祀中与求年、祈雨诸事无关。^⑦屈万里先生同意释娥字,但认为释作“娥皇”难以征信,“卜辞用娥字,率与求雨之事有关,其义待考”^⑧。等等,不一而足。

但今人学者范毓周教授对以上诸说法均不同意,他认为此字一开始即释错了:“此字并非‘娥’字,依照此字的字形构造和用例情况看,应当释为‘我母’,是‘我母’二字的合文。”“我母”是武丁时尚健在的人,“即殷王武丁对其生母的特有称谓”。但对于自组卜辞中出现的“我母”分娩的占卜辞例^⑨,范氏则解释为寡母于父死后另嫁他人的再婚生育现象。^⑩张聪东先生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认为“娥”不是高祖而是活人,就是武丁的妹妹。^⑪

有关于“娥”的辞例中,有“告祭”、“御祭”于“娥”者,如:

贞:于娥告? (《合集》14783)

贞:勿御妇于娥? (《英藏》42)

贞:御子央豕于娥? (《合集》3006)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59页。

② 郭沫若:《释祖妣》,《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9、30页。

③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387页。

④ 金祖同:《殷虚卜辞讲话》,上海中国书店石印本,1935年,第14页。

⑤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本论第一篇第一章),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

⑥ 赤冢忠:《殷代祈年祭祀形态的复原》(上),日本《甲骨学》第九号,1961年8月,第39页。但,据艾兰《龟之谜》第214页注75所引,赤冢忠氏又曾认为“娥”为女英,即娥皇以外帝喾的另一个妃子。

⑦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346、354、360、361页。

⑧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第263页第2094片第13辞释文。

⑨ 该辞曰:“己酉卜,王占:娥娩?允,其于壬不?十一月。”(《合集》21068)

⑩ 范毓周:《说我母》,《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⑪ 张聪东氏观点,见引自艾兰《龟之谜》,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4页注75。

[癸]未卜, 殷贞:[子]渔虫御[于]娥, 酒? (《合集》14782)

也有“虫祭”、“册祭”、“它女祭”于“娥”者, 如:

□酉卜, □贞: 子渔虫于娥, 酒? (《合集》14780)

贞: 虫彘于娥? (《合集》14784)

贞: 虫犬于娥, 卯彘? (《合集》14778)

贞: 今癸卯它女娥小? (《合集》8656)

也有于“娥”求年、祈雨者, 如:

癸卯卜, 殷贞: 求年娥于河? ① (《合集》10129)

甲申卜, 贞: 于[丁]求年娥? 贞: 更羊虫于母丙? (《合集》2523)

甲[申][卜], 贞: 于丁求年娥? 贞: 翌日庚子虫于母庚, 牢? (《合集》10130 正)

甲子卜, 宾贞: 于岳求雨娥? (《合集》12864)

甲子卜, 宾贞: 艺求雨娥于河? (《合集》557)

还有“娥”作为祖先神可以祸福时王及他人的占卜纪录, 如:

贞: 娥弗蚩王? 娥其蚩王? (《合集》1677 正)

贞: 娥蚩王? 娥弗蚩王? (《合集》738 正)

贞: 佳娥尧王? 贞: 不佳娥尧王? (《合集》5477)

佳娥蚩子它? 不佳娥蚩子它? (《合集》14787 正)

从以上卜辞辞例来看, “娥”作为祭祀的对象, 的确有些商族祖先神的意味。从字形从女来说, 她是一位女性祖先也无可疑。商人向她告祭, 向她御祭, 向她祈年, 向她求雨, 她可以祸福人王, 无疑也是有一定的神格权能的先妣。尤其是她可以“尧王”, “尧王”即“咎王”, 卜辞中能够“尧王”者, 尚有商人至上神“帝”。卜辞有“不佳帝尧王?” (《合集》902 反) 等等。可见“娥”的神格之高, 非同寻常。她不像陈梦家说的那样与求年、祈雨无关, 也不像赤冢忠说的那样只是与河川有关的女神。金祖同推测为昌若, 实缺乏充分理由; 岛邦男怀疑即王亥, 也与娥字从女不伦。

那么她是否就是范毓周氏所论为武丁生母“我母”或张聪东氏所谓的武丁之妹呢? 我们认为也不是。因为按照商人祭祀祖先的一般惯例, 辈分越远的祖

① 按, 关于此辞的读法, 于省吾先生曾于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58页眉批中云: “今案于犹与也, 言求年于娥与河也。年下省去介词。”“于”用法与“与”字同, 即向“娥”与“河”两位祖先求年也。则此辞应读为“求年于娥与河”。下面所引的“求雨娥于河”一辞, 与此同例, 即应为“求雨于娥与河”。

先神格权能越高,越是久远的祖先祭祀越隆重,如先公的祭仪比先王要高,祖辈的祭祀比父辈的祭祀频繁。那么,受到如此隆重祭祀的“娥”不可能是武丁的尚在人世存活的生母,更不可能是武丁的妹妹。退一步说,如“娥”为“我母”,则亦应有“我父”、“我祖”之类的称谓,然则遍观卜辞中未见。“母”、“女”于卜辞中相通无别,“娥”字所从或作母或作女,繁简不一而已,不当另释别字。况且,该字于女字之上有一横画者,实际上是我字右部戈下的一横,范氏说成是女字加横为母字,误矣。据研究,武丁之父小乙的配偶见之于卜辞的是妣庚。^①按照商代“儿王母入祀”^②的规律,武丁的生身母亲必定是妣庚。而卜辞中既有妣庚,则所谓的“我母”必不是武丁生母,况且“母庚”与“娥”还曾同版(上引之《合集》10130正),母庚祭于庚日,而“娥”祭于丁日。二者显然不是一回事。

至于范氏所引自组卜辞一例,中有“娥娩”字样,以证“娥”非远古祖先,而是当时尚存的武丁之母,也非确证。该辞中分娩的“娥”固然不是先公配偶,但也不可能是武丁之母。此时小乙已死,武丁即位,其母何能怀孕分娩?纵然如范氏所论,有可能是武丁之母与人偷情或择人另嫁,则其分娩一事绝不可能见之于神圣的祭祀占卜辞例之中。范氏对此辞中“我母”于其夫去世、新王既立以后怀孕分娩的解释迂曲难通,自己也无太大把握,只是一种推测而已。我们认为,该辞时代今无确考,与宾组卜辞恐非同一族物,该辞例中的娥或者是当时尚活着的女性人物,非武丁之母之妹,更与祖先神“娥”并非一人。以此孤例之“我母”来否定宾组卜辞中“娥”的祖先神地位,很难说明问题。

不过,甲骨文中的“娥”是商族神祇无疑,其为女性神灵的性质也似不可否认。然遽定为帝尝配偶,一无充分证据,二与商族早期阶段的婚姻家庭形式相悖。“娥”字所指究竟为何先妣,尚待深入考论。

甲骨文中另有“𪚩”字,在卜辞中用作地名。如:

己未,𪚩[于]𪚩羌□人,卯十牛,左? (《合集》386)

己未,𪚩于𪚩羌三,卯十牛,中? (《合集》388)

癸卯,𪚩于𪚩羌三人,卯十牛,右? (《合集》390 正)

但有学者把它释作人名,并认为是商族的女性祖先之一。王国维先生疑此字为娥,罗振玉先生则谓“从義京”,尚未认作人名。^③王襄先生始释该字为義京

①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444页表17。

② 郑慧生:《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4期。

③ 王、罗二说,见录于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之《待问编》,决定不移钁石印本,1923年。

二字合文,认作人名。^① 叶玉森^②、孙海波^③等学者从之。至郭沫若先生也认为𡩺是義京二字合文,并且说:“義京由音而言,则当即常義若常儀(古𡩺、義、儀均读我音,同在歌部,京、常同在阳部)。”^④又说:“余谓乃義京二字之合文……𡩺当读京義,即常儀矣。”^⑤后来郭氏又于卜辞中见到有“俎于中子”一语,更加坚信“俎于𡩺”中的“𡩺”为人名,𡩺是帝𡩺之妃常儀。^⑥ 而日本学者赤冢忠先生认为,“義京”就是“義和”,也就是“娥皇”^⑦。

此字在卜辞中明显是一地名,非是人名。不能以“俎于中子”之“中子”为人名,即断定“俎于𡩺”中的“𡩺”也是人名。因为“俎”是祭祀名称,甲骨文中祭名之后既可跟人名,表示向该人致祭;祭名后面也可跟地名,表示于某地进行祭祀。甲骨文中“某京”如“高京”、“隕京”、“𡩺京”等都是地名,又有“俎于殷京”(《合集》8035)的辞例,益证“義京”为地名而非人名。此地地望,马汉麟^⑧、饶宗颐^⑨等学者也都认为即宋国的義台,在今河南省商丘县东北地区。

由此可知,郭沫若先生等把甲骨文中的“娥”和“𡩺”分别释作帝𡩺的二妃“娥皇”、“常儀”。我们认为,“娥”为“娥皇”的可能性还是有的,但“𡩺”则绝对不可能是“常儀”。

又,甲骨文中𡩺(𡩺)字,李平心先生释此字为兕,认为卜辞中的兕兕即倪皇,倪皇或作娥皇。^⑩ 按李氏所引卜辞既为残辞,又属孤证,推测结论,实难成立。与此相关,甲骨文中也发现了“燎于𡩺妣?”(《冬饮庐旧藏甲骨文字》475)^⑪辞例。𡩺与妣相连,按商族先公先王与先妣相连的惯常文例,“妣”字之前应为先公先王名字,则更知𡩺不可能为女性的娥皇。

对于𡩺字,朱芳圃先生释为离,殷玄王契也。^⑫ 董作宾先生也认𡩺是商始祖

①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第四册),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年。

② 叶玉森:《殷契钩沈》(卷一),《学衡》第24期,1923年,第4页。

③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第246页。

④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第250页。

⑤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59页。

⑥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第409、411、412、413、414、415片。

⑦ 赤冢忠:《殷代祈年祭祀形态的复原》(上),日本《甲骨学》第九号,1961年8月,第39页。

⑧ 马汉麟:《论武丁时代的祀典刻辞》(第二、三节),《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2期。

⑨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8年,第597、598页。

⑩ 李平心:《甲骨及金石文字考释(初稿)》,《李平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0页。

⑪ 见引自张秉权:《跋冬饮庐旧藏甲骨文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下册,第680页。

⑫ 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编》补遗,商务印书馆石印本,1933年,第24页。

契。^① 这一观点得到了李旦丘^②、岛邦男^③等甲骨学者的支持。郭沫若先生也认为是商族先祖之一，但不是商始祖契，而是“高辛氏之才子叔豹矣”^④。即与契同辈分的同父异母兄弟叔豹。那么，“燎蚩于鬲妣”中的“鬲妣”会不会就是指商族始祖契的配偶呢？

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对于“鬲”的身份和地位，学术界有着不同看法。罗振玉^⑤、王襄释为兕^⑥，吴其昌、郭沫若、高田忠周释兕，唐兰释页释夏、又释为先，鲁实先释卯，容庚释若，陈梦家、饶宗颐、李平心等释兕^⑦，各有说辞。或认为是商族的先公，或认为只是商人信奉的神祇而已，不是商族先公，迄无定论。“燎蚩于鬲妣？”又是孤证无援，即使鬲字所指为商族先公之一，也不能贸然肯定“鬲妣”为商族始祖契之配偶。

文献中明确记载的商族始祖为契，始妣则为简狄，简狄是帝喾次妃，始祖契的母亲。《史记·殷本纪》：“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诗经·商颂·玄鸟》毛传：“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娥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喾，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郑笺：“天使颺下而生商者，谓颺遗卵，娥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为尧司徒，有功封商。”《诗经·商颂·长发》：“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郑笺：“禹敷下土时，有娥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颺卵而生契。”《楚辞·天问》：“简狄在台誓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王注：“言简狄侍帝喾于台上，有飞燕坠遗其卵，喜而吞之，因生契也。”《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初篇》高注：“帝，天也，天令燕降卵与有娥氏女，吞而生契。”《淮南子·地形训》高注：简翟、建疵“姊妹二人在瑶台，帝喾之妃也。天使玄鸟降卵，简翟吞之以生契”。等等。

正因为简狄生契而商有天下，成为商族的始妣。所以简狄在古代成为生育之神高禖，是一个重要的祭祀对象。《礼记·月令》：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玃，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郑玄笺注曰：当初高辛氏之妃简狄见玄鸟遗卵，

①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② 李旦丘：《铁云藏龟零拾》，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员会影印本，1939年，考释29。

③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本论第一篇第三章第三节），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

④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59片考释，第327页。

⑤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卷，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第30页。

⑥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典礼”，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年，第7页。

⑦ 以上诸说，详见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第1897页。

吞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变媒言媒神之也”。是言称郊媒为简狄。《诗经·大雅·生民》曰：“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传曰：“弗，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媒焉。玄鸟至之日，以大牢祀于郊媒，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鞶，授以弓矢，于郊媒之前。”郑玄笺注云：“克，能也。弗之言拔也。姜嫄之生后稷如何乎？乃禋祀上帝于郊媒，以祓除其无子之疾而得其福也。”但《后汉书·礼仪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高，尊也。媒，祀也。吉事先见之象也。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媒而生契焉。故诗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鞶，弓衣也。祀以高媒之命，饮之以醴，带以弓衣，尚使得男也。”是言高媒之神先于简狄而设。但商代的甲骨文中有无对其进行祭祀的记载呢？于是甲骨文中有关简狄的信息，也成了学者们竞相寻觅的对象。

杨树达先生以声训为据考证甲骨文中的“母束”即商族始祖简狄。^①卜辞有“侑于母束”，“母束何人，盖简狄也。《说文》狄字从亦省声，亦声与束声古通。知者，《说文》二篇下足部迹字从亦声，或作𠂔，从束声，二声之字相通，故经传作亦省声之狄，而甲文作束也”^②。丁山先生与众不同，竟以王国维考定为帝喾的嬖为商族始祖简狄之名，是商族的图腾，他说：“简狄，一名娥简，即卜辞所常见的‘高祖嬖’，此商人原始的图腾。”^③今人郑慧生教授也从字形分析的角度提出了同样的看法：“高祖嬖是谁？从他是商人的始祖这一点上看，结合《玄鸟》，他既不当是帝喾，那就应该是简狄了。嬖字之形象人侧立，一手上举至颚下，俯首作吞物状。嬖字为什么要作吞物状呢？上述诸说，都不曾接触这个事实。在我想来，这与传说中的吞卵生商有关，嬖为商人始祖，她就是简狄，吞卵生商，故嬖字作捧物欲吞之状。几千年来，人们每想到商人的始祖，总是往男人身上考虑，所以找来找去，也总找不到合适的人。如果打破了父系观念，往母系结构上想一想，那就会自然而然的想到高祖嬖就是简狄。”^④董作宾先生曾经考证嬖字所

① 杨树达：《释母束》，《积微居甲文说》（卷下），《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60页。

② 杨树达：《束》，《卜辞求义》，《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7页。

③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第11页。案，丁山《殷虚本纪》（《史董》第一期，1940年5月）附注一曾释嬖字即项字，为颞项之名，似与此说矛盾。

④ 郑慧生：《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史学月刊》1985年第6期。郑氏《从〈天问〉看商楚文化的关系》（载《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一文中也有类似的考证。

代表的人猿图,认为造型有男性女性之分。^①刘渊临先生据此认为,甲骨文中的夔字所表示的雄雌人猿,雄者为远祖帝喾,雌者为始祖简狄。^②

按杨树达氏之论,但以声韵通转为据,殊显单薄,推测而已,遑言结论。丁山、郑慧生与刘渊临诸先生之解,新颖别致,生动有趣,联想到《说文》中为夔为母猴的诠释,以高祖夔为商人女性祖先也不无道理。但是,王氏释高祖夔为帝喾,可称定论,甲骨文、金文中的一些其他材料已足以证明这一考释的正确性。如商族高祖先公祭日多在辛日,帝喾又名号称高辛氏,而甲骨文中对高祖夔的祭祀也正多在辛日^③;夔字金文《毛公鼎》假作羞,《大克鼎》及《番生簋盖》均假作柔,夔在古音三部豪韵,羞柔则在三部尤韵,音同韵近故得通假;等等。那么,再以甲骨文中的夔释作别的什么,显不相宜。

真正能够代表商族始祖简狄名迹的,恐怕当数保留在商代金文中的“玄鸟妇”了。玄鸟妇壶有器有盖,器盖同文,左右耳并有“亚昊”二字的合文。形制瑰玮,纹饰精美。最早著录于《西清古鉴》,称作周妇壶。后又著录于《陶斋吉金续录》,称元鸟壶;《三代吉金文存》,称玄鸟妇壶;《续殷文存》,称玄妇壶;容庚《鸟书考》及《鸟书考补》、《正补》,称玄妇壶;《金文编》,称玄妇壶。于省吾先生判定玄鸟妇壶系商代晚期铜器,认为“玄鸟妇”三字合文是商代金文中所保留下来的先世玄鸟图腾的残余,拥有此壶的贵族妇人系玄鸟图腾简狄的后裔。^④

称“玄鸟妇”为当年吞玄鸟卵生契的商族始祖简狄,是正确的判断。我们认为,按照商周青铜器命名的规则,尤其是商代晚期的少数字铭文青铜器上,只是刻铸被祭祀和被纪念者的名号,不可能是持器者的名字。准此,那么壶上的“玄鸟妇”一名,应是被祭者名字,而“玄鸟妇”壶应当是商代晚期人们祭祀“玄鸟妇”简狄的祭器。

那么甲骨文中到底有无简狄名迹的线索呢?可与金文“玄鸟妇”相互发明者,甲骨文中有几个字颇有可能与“玄鸟妇”简狄有关。这就是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中的“𠩺”(469·3)、𠩺(137·4)、𠩺(138·1)”三个字形,英国艾兰博士解释这几字也是玄鸟妇,说它是指那吞了玄鸟蛋而受孕的女子(即简狄)更合适。卜辞里这个字的前面常带“我”字,它也可能就是同一个字的一部分,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娥”字的解释……在喾、俊、娥、玄鸟妇之间有一种联系,还是值得

① 董作宾:《殷虚文字中之“人猿图”》,《中国文字》(第2册),1961年,第184页。

② 刘渊临:《说夔》,《甲骨文论文集》,《台中甲骨文学会丛刊》(之六),1993年。

③ 张光直:《天干:揭开商史的钥匙》,芮大卫、钱存训编《古代中国——早期文明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7页。

④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注意的。^① 不过这三个字中的后一个字,作为人名在卜辞中的出现有两种意义,一是卜问她与疾病有关,一是卜问她是否被当作牺牲用于燎祭,可见她是一个活着的人而不是死去的祖先。这是否就是如于省吾先生所说的,这几个字是商代仍在使用的名字。如果这几个字可以释为“玄妇”或“玄鸟妇”,是否也是商代晚期的有娥氏女而仍被娶为商王妇或王子妇者呢?她们所以名“玄妇”、“玄鸟妇”是否也是对其母族的先妣简狄的一种纪念呢?此事也有待进一步查证。

另外,甲骨文中有一条卜辞,曰:

□辰卜,在今[贞]……娑𤙖幼?……[王]占曰吉,才三月。(《合集》38244)

辛酉王卜贞:……娑幼王固曰:大吉……九月,遯祖辛鼎……(《合集》38243)

娑字从商承祚先生释为娥字。^② 于省吾先生曾引用过第一辞,证明商代晚期商王娶有娥氏女为妇,也认为娑即娥,即简狄母族的后裔而为商王妇者。^③ 两辞中的“𤙖”,或释为“褙”^④,或释为“婉”^⑤。我们认为,从字形上看还是释“毓”为确。郭沫若先生认为此字“左旁从毓,右旁从止衣又,当即毓之籀文,像女人产子,持襁褓以待之”^⑥。如果辞中“毓”前一字释“娑”无误的话,那么“娑毓”也不妨作“娥后”来理解。甲骨文中“后”、“毓”字形相同,字义相涉;简狄是有娥氏部族之女,是商族有史可征的始妣,则后世商人称之为“娥后”似不过分。但此事究竟如何,孤证寡援,难以遽定。

甲骨文中另有“东母”、“西母”的称谓,也应是商族女性祖先神。如:

壬申卜,贞:虫于东母、西母,若?(《合集》14335)

己酉卜,彀贞:燎于东母九牛?(《合集》14337)

贞:燎于东母三牛?(《合集》14339)

贞:燎于东母三豕……(《合集》14340)

对她们的祭祀,赤冢忠先生认为跟“出日”、“入日”有关^⑦,陈梦家先生认为则是祭祀太阳和月亮。^⑧ 陈氏进一步认为,“由上所述天地日月的神话传说,可

① 艾兰:《龟之谜》,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1页。

②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第12卷),决定不移轩石印本,1923年,第4页。

③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④ 金祥恒:《释褙》,《中国文字》(第41册),1972年,第5027—5031页。

⑤ 陈汉平:《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26页。

⑥ 郭沫若:《骨白辞》,《殷契余论》,《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41页。

⑦ 赤冢忠:《中国古代宗教与文化:殷王朝的祭祀》,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7年,第453页。

⑧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571页。

推想商人的帝或上帝或指昊天,东母、西母可能是日月之神而天地的配偶”。以“东母”、“西母”为天帝至上神之配偶,联想到古代神话系统中帝喾的至上神地位,“东母”、“西母”或是帝喾之配亦即商族的先妣神祇。宋镇豪先生认为,从甲骨文反映的日神神性上看,人化成分很难看到,因此东母、西母未必是日月之神,“甲骨文有‘共生于东’(《京人》3155)、“夷西惟妣。夷北惟妣。”(《合集》32906)不如视东母、西母为商人心目中司生命之神,殆由先妣衍出,分主四方”。“燎祭东母、西母,大概是求其保佑商族子孙的繁衍”^①。认为“东母”、“西母”是从先妣神而衍出的,很有可能,而且这一先妣神应是最早的祖先的配偶。但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可以支持其为“司生命之神”的材料,也就是说卜辞中没有向“东母”、“西母”祈求生育的占卜内容。

具体而言,《山海经》中记载了帝俊之妻羲和与常羲,在东方的羲和生十日,而在西方的常羲生十二月,分别是“日母”和“月母”。那么,甲骨文中“东母”、“西母”是否也是帝喾配偶羲和和常羲的一种神话变形?当然,“东母”、“西母”与商族女性祖先神的关系,有待更多的材料予以证实。

严格地说来,甲骨文中帝喾之有无、之如何,尚且待考,遑论妻妾配偶。以上诸说,一家之言,暂且备考,以俟来贤。

二、殷卜辞示壬、示癸、大乙配偶妣庚、妣甲、妣丙考

示壬、示癸他们本人在商族发展的历史上,没有多少可以称道的功绩可言。但是示壬、示癸之世毕竟还是有其独特之处的。这就是:从此开始,商族先公先王的配偶名讳被正式载之于商王室的祭祀谱牒之中。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巨大变化,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商族历代先公都会有其配偶,而且当不止一个两个。那么,甲骨文中商族先公之配偶何以至示壬、示癸时开始出现?董作宾先生曾说:“成汤的父母祖妣死日当能知之。再上四世,便无从查考,不得已乃借用甲乙丙丁的次序以为代表。”“无论以生日或以死日为名的成汤的祖母庚、母亲甲,必是真有其日,因而祖壬、父癸也必有其日。妣庚以上的高祖母、曾祖母等四代的日子知道了,高祖、曾祖等四代也当然不会知道。因此只把甲乙丙丁作为前四世祖的神主代表,而不再造四世先妣的神主了。”又说:“……把真日名的神主壬癸,叫作示壬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76页。

示癸(主壬主癸),先妣也就从真神主开始祭祀,称为妣庚、妣甲。”^①也就是说,这与成汤之时重修先祖祀典的活动有关。成汤之祖、父离当时时间较近,与成汤血缘关系较亲,所以尽管示壬、示癸在商族历史上的功绩无可称道,但他们的配偶亦即成汤的祖母、母亲还是给成汤以较大的影响,于是被拉入祀谱,并从此开辟了女性祖先入祀的历史。虽然我们不同意董氏的商王日于庙号的死日说,但他所说的示壬、示癸配偶受祀是由于与成汤关系较近的原因,还是颇有启发性的。

这固然是一种重要的观点,但是我们认为,更深层的原因则是与商族此时的婚姻家庭制度相关。自始祖契开始,商族已经进入以父权为中心的父系氏族社会,而婚姻制度正处于由对偶婚向单偶婚过渡的一个阶段。由于还没有真正实现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以后代商人虽然可以确知这些祖先的父亲,但是却无从确认其真正的生身之母。这与群婚时代的人民“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恰恰相反。所以在后世商人对这一阶段商族先公的祀典中,只有男性的先公祖先,而不可能有女性的先妣祖先。

在甲骨文中,商族先公之有先妣始自示壬,示壬的配偶是妣庚,示癸的配偶是妣甲,大乙的配偶是妣丙。而她们出现的方式也是作为祭祀的对象受祀于后世商王的。如:

庚辰卜,贞:王宾示壬爽妣庚翌日,亡尤? (《合集》36183)

庚申卜,贞:王宾示壬佳爽妣庚□,亡尤? (《合集》36184)

辛丑卜,王出于示壬母妣庚,犬不用? 三月。(《合集》19806)

庚戌卜,旅贞:王宾示壬爽妣庚□,亡尤? (《合集》23303)

……贞:出于示壬妻妣庚牢,夷勿牛七十? 二告。(《合集》938 正)

贞:来庚戌出于示壬妾妣[庚]牝羊□…… (《合集》2385)

……年妣庚示壬[爽]…… (《合集》27500)

壬寅卜,其求禾于示壬爽↑酒,兹用? (《合集》28269)

甲子卜,贞:王宾示癸爽妣甲□,亡尤? (《合集》36184)

甲申卜,[贞:王]宾示癸爽妣甲□,亡尤? (《合集》36192)

甲辰卜,贞:王宾示癸爽妣甲翌日,亡尤? (《合集》36190)

甲辰卜,贞:王宾示癸[爽]妣甲…… (《合集》36188)

癸丑卜,王宁……宰于示癸妾妣甲? (《合集》2386)

甲子翌日妣甲示癸爽…… (《合集》36187)

^① 董作宾:《论商人以十日为名》,《大陆杂志》1951年第3期。